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0號

原告 唐明揚

訴訟代理人 方道樞 律師

被告 林志賢

佳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衣冠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林志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簽訂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）、原告與被告佳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順公司）於113年7月22日簽訂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房屋買賣契約書），均自114年8月11日114年御字第2025081101號律師函（下稱系爭律師函）送達日起解除（下稱系爭確認契約解除部分之訴），及訴請被告佳順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,000元，及自系爭律師函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訴請返還價金部分之訴）。再系爭訴請確認契約解除部分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13,820,000元〔計算式：7,760,000元（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所載土地價金）+6,060,000（系爭房屋買賣契約書所載房屋價金）=13,820,000元〕。

01 0元〕；又原告於民事起訴狀內記載系爭律師函於114年8月11日  
02 送達於被告佳順公司，且本件訴訟於114年9月12日繫屬於本院，  
03 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足稽；而1,380,000元自114年8月1  
04 2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於本院之前1日即114年9月11日止，按  
0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5,860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06 入），是系爭訴請返還價金部分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1,  
07 385,860元（計算式：1,380,000+5,860=1,385,860）。復因原  
08 告就系爭確認契約解除部分之訴及系爭訴請返還價金部分之訴，  
09 主張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  
10 未超出終局標的即系爭訴請確認契約解除部分之訴訴訟標的之範  
11 圍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其中價額  
12 最高者即系爭訴請確認契約解除部分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。  
13 準此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13,820,000元，應徵第  
14 一審裁判費152,1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1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6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當  
22 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  
2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並受  
24 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26 書記官 張仕蕙